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2〕34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八中校园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石狮市第八中学：

你单位报来《关于石狮八中校园综合改造项目立项变更的申请》（石八〔2020〕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项目拟新增用地面积16.94亩，建设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对电线杆进行迁移并建设围墙及护坡等；校舍安全、功能室改造：育英楼、尊师楼、教学楼、实验室、礼堂等对照高中二级达标学习标准进行相应改造；对校园进行硬化、绿化和美化；建设电力电缆工程等；添置及采购录播教室及信息技术多媒体、实验室和功能室仪器设备、办公电脑、家具、图书、运动器械、灯光照明、综合网络布线、篮球场地建设、空调、窗帘等办公生活等设施设备，并对校园进行文化布置。”。

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狮发改审〔2020〕23号）执行。

附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八中校园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狮发改审〔2020〕23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30日印发
